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及財務資料一節描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如我們未能適應該等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深耕光互連行業，該行業特點為技術發展迅速及產品迭代頻繁。在AI時代對互連技術要求的推動下，光互連技術正迅速發展。我們的光器件為全球光通信網絡的一部分，必須符合由國際準則制定機構、行業聯盟及行業協會就技術要求制定之多項行業標準，方能有效運行。我們亦需要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競爭力下降或過時，或需要我們投入巨資升級技術。此外，我們的客戶亦不斷尋求更具性價比的新產品。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投資以重新設計或迭代產品，使其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性能更佳的新產品及優化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跟上最新技術、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有效管理我們的研發項目，或能及時將新產品或迭代產品商業化。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有效應對技術快速發展或客戶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或使該等產品過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74位研發人員，佔非生產人員總數的7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6百萬元，佔該等年度各自總收入的7.4%、7.2%及5.2%。我們須持續就研發進行大量投入，方能提供客戶所需產品，並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及投資無法保證產生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成本。此外，研發工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通常歷時較長，並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化、技術挑戰、未能預見的技術趨勢、客戶規格要求的不斷演變、認證及可靠性測試週期，以及供應鏈限制而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新開發產品能夠實現商業成功或達到預期銷售或盈利目標。尤其是，倘任何關鍵研發項目失敗，可能導致成本沉沒、錯失市場時機。此外，此舉可能因將財務、

## 風險因素

技術及管理資源從其他潛在可行項目中分流而產生重大機會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更具競爭力之成本開發類似或更優越的產品。此外，由於開發新產品存在不確定性，且新產品的市場窗口有限，即使已於研發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仍可能須放棄不再具商業可行性的開發中項目。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我們產品的下游客戶需求下降或終端市場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數通及電信領域，包括AI算力及數據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AI算力基礎設施廠商及光模塊廠商。我們特定時期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組合而波動。客戶的採購決策受其自身業務策略、客戶訂單可見度、庫存水平及定價動態所影響。客戶訂單的任何減少、延遲或取消、客戶採購策略或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產品未能通過驗證，或客戶未能成功將其產品商業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終端市場(尤其是AI相關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的發展遜於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客戶產品在終端市場的需求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狀況、客戶期望轉變、新興技術、下游產品的製造週期、數據中心及電信運營商之投資週期、AI技術的進步、對AI算力基礎設施的投資、供應鏈中斷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終端市場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削弱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意願，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2%、87.5%及90.6%，而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4.0%、62.2%及63.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主要客戶的需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而波動，包括其業務模式、策略或產品組合變動、市場環境或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主要客戶的資格或技術要求，或與彼等維持長期良好關係，即便可能維持關係。倘我們對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或將下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取新客戶以減輕集中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相當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完全無法獲得新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彌補銷售額的下降。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我們運營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客戶遍及約30個國家及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境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7%、76.7%及75.1%。除在中國開展業務外，我

## 風險因素

們在泰國及日本設有生產基地，並在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開展業務，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全球營運使我們面臨包括在各司法權區維持一致的管理制度及標準、招聘及管理海外員工、資源分配、會計及稅務差異方面等挑戰在內的風險；本地市場經驗有限；地方市場潛在政局不穩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有關競爭、關稅、數據私隱、國家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問題之陌生複雜法規。例如，我們在海外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與政局動蕩、地區衝突、政權更迭及監管政策演變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規避或應對該等風險，我們開拓國際市場的能力或受折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1億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保持在50%以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3.1%、56.3%及52.9%。我們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水平之收入增長或毛利率。儘管光互連行業近年經歷快速增長，其增長可能放緩，此趨勢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收入。此外，由於所售產品組合、新產品商業化步伐及時間、定價策略及市場競爭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波動。我們努力開發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但相關工作未必成功或如期達致目標。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及替代解決方案之應用增加，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價格下跌。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產能限制、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動而面臨原材料價格上漲或短缺。再者，我們在新應用領域的拓展未必能達到預期規模或盈利能力。倘新應用產品驗證未能及時完成且量產延遲，我們提升產能的進程可能受阻，並因而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此外，我們未來表現將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客戶需求及採購計劃；我們執行增長策略、業務措施並及時將新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我們於擴張時管理日益複雜的業務營運的能力（包括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我們控制開支及資本開支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擴大營運規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內執行策略。隨著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繼續帶來預期業績。倘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或盈利能力之假設不準確，或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挑戰，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如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4.7%、54.4%及61.5%，而我們從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9.4%、35.5%及34.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與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彼等營運的任何中斷、彼等未能配合我們日

## 風 險 因 素

益增長的業務規模、與彼等的供應安排終止或暫停、我們採購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期限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增加。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其質量、其他生產問題、無法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供應分配政策或優先次序變動、財務困難、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我們未必能於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價格尋獲供應量足夠、質量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即使存在替代供應商。持續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構成重大壓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幅可與客戶共擔。該等供應商的任何中斷可能延遲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交付高質量、可靠的產品。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退貨要求或訂單取消。我們的生產流程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或完全符合適用標準，亦無法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產品缺陷可能源於若干因素，其中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設計或製造錯誤、技術故障、人為失誤、第三方篡改，以及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問題。若干產品缺陷可能直至長時間使用後方會顯現。倘於交付前未能偵測或防止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撤回、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可能使客戶不滿、損害客戶關係及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之問題。倘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無論理據充分與否)，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開支，可能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或升級如出現延誤或未能落實，或若我們的產能爬坡期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受我們能否擴張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以具競爭力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所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將在營運或財務層面取得成功，或獲得足夠市場需求支持。任何此類擴張或升級措施可能受到制約，如支持該等資本開支的資金是否充足、所需監管批准及許可證、設施建設及投產的潛在延誤，以及相關勞工及其他成本與開支超支。此外，由於勞工短缺、培訓新員工所需時間、設備意外停機及提升生產良率所需時間等因素，經擴張或升級的生產設施產能爬坡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長。於新設施的產能爬坡期間，產能利用率可能較低。由於與該等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通常屬固定性質，任何未充分利用的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單位製造成本，直至達至最佳產能利用率為止，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因市場狀況、地緣政治關係或其他因素惡化導致產品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產能擴張及升級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行或生產過程如發生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泰國及日本的生產設施面臨各類營運風險。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因營運事故導致生產設備及設施受損或生產或交付延誤而中斷。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防止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就有關事件承擔金錢損失或其他法律責任。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生產設施運行或生產過程如發生意外中斷，包括設備故障、電力中斷、勞工短缺、罷工、火災及自然災害，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提出合約申索及補償。此外，採用更先進、複雜及昂貴的技術及設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對的營運風險及難以及時對其維修或更換。長時間中斷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若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光互連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處或計劃進入的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於所有產品線均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的直接競爭。隨著新進入者尋求市場准入、爭奪客戶訂單、擴大產品供應或提升其技術，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資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使其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彼等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技術開發以及產品的推廣和銷售。此外，在供應受限期間，資源更充足的競爭對手或會優先獲得關鍵原材料或設備，從而使我們處於潛在的競爭劣勢。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或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將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關鍵管理人員及合資質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關鍵管理人員及合資質人員(尤其是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能力。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招募更多的核心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由於我們的許多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擁有專業經驗，且光互連行業存在較高的准入門檻，因此可能難以替換彼等。我們面臨激烈的人才競爭，同時承受外部壓力，例如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競爭對手挖角。該競爭可能通過現金和股票薪酬的形式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未來任何股價波動均可能降低股票薪酬的留存價值。儘管持續提升員工薪酬及福利，我們仍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質人員或其他高技能員工。我們的各最高行政人員和關鍵僱員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該等協議包含保密和競業限制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失去管理人員或研發人員，且我們可能因競業限制條款引發的爭議而面臨法律訴訟。倘任何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技術，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9.4天、78.5天及61.1天。若干原材料的採購週期相對較長。因此，我們須根據需求預測下達採購訂單，而該預測可能受市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的預測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從而延誤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或可能採購過多存貨，從而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產品快速迭代，我們可能繼續錄得存貨撥備，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產品升級迭代，有關撥備金額及比例可能增加。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倘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作出庫存撥備。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導致儲存成本上升、存貨過時、存貨短缺，此類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信用風險敞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客戶的信用風險，而現金流亦受能否及時收回款項所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64.6百萬元、人民幣8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82.4天、72.0天及69.5天。倘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信用質素惡化，我們或難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且執行法庭判決的債項亦可能有困難。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變得不準確。未能及時收到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曾受惠於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包括江西天孚、高安天孚及北極光電）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資格須每三年接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覆核。此外，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一直享有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5%的優惠，該優惠適用至2027年。所有該等優惠待遇均須經複核、重續且可能被撤銷；倘我們不再符合資格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亦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由於該等補助的發放由政府酌情決定且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減少或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向客戶履行合同負債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百萬元，指在交付我們的產品前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義務，我們或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而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主管當局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主管當局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子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交易，有關交易或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預期該等公司間交易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間交易乃按獨立交易原則定價，而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或會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訂。倘當局認定該等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則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並相應調整收入、成本、開支或應課稅收入。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未繳稅款產生逾期付款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轉讓定價調整亦可能導致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寬免安排產生可收回稅項，而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整體稅務負擔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稀釋股東權益，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合資格主要人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對我們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根據我們的激勵計劃授出酬勞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權益及我們的H股每股資產淨值，而與該等激勵相關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且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均可能攤薄 閣下的持股權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繼續營運，但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未來各種潛在變化的影響，包括(i)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i)我們競爭對手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iv)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未能於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日後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迫使我們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股權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若干契諾，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倘未能遵守融資契諾而未能在寬限期內補救，可能導致其他債務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還款，並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此外，倘未能於需要時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必要融資，即使最終取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及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實施可能針對國家、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該等措施涉及相關名單，並且可能出現頻繁變動，包括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考量而加劇。未來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嚴格的措施。

近年來，美國透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大幅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BIS維持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方名單，對與指定實體的交易實施嚴格限制。向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包括作為購買方或最終用戶)出口、再出口和/或(境內)轉移受EAR管轄的物項，通常是不允許的，除非該交易已獲得BIS的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被列於實體清單上的客戶進行有限的銷售，據我們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並不受EAR管轄，因此開展該等交易不需要取得BIS的許可。我們制定內部合規政策，使用審查服務，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監督監管發展，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儘管如此，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複雜且持續快速變化，新的個人及實體會不時被加入受限名單，包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SDN名單、BIS實體清單及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維持的其他名單。地緣政治局勢加劇可能導致名單的新增、更廣泛的限制或對我們業務的更嚴格審查。我們無法保證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下，我們的合規措施足以防範所有風險。任何違規或被列入名單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和國家安全措施。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其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及國家安全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會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考慮到國家安全因素。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業務合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案》(「IEEPA」)實施的兩組關稅。例如，美國政府為解決芬太尼問題徵收20%的關稅，並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臨時徵收125%的對等關稅。為應對美國政府的多輪關稅調漲，中國亦宣佈對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多輪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實施為期90日的暫停徵收不同對等關稅(對中國商品除外)，僅保留10%基準關稅，因此美國在此期間對大部分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關稅，而中國則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0%關稅。2025年8月，兩國宣佈將該暫停措施再延長90日，並於2025年10月宣佈將上述美國30%關稅降至20%。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停止徵收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因為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

## 風 險 因 素

無權依據IEEPA徵收關稅。同時，特朗普總統頒佈公告，根據《貿易法》第122條，對所有輸美進口商品臨時徵收10%進口附加費，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為期15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的銷售極微，且我們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均原產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適用的基本關稅外，我們進口至美國的大部分產品須繳納10%的122條款關稅，以及部分該等產品須繳納25%的301條款關稅。等政策變動為未來關稅稅率及美中貿易關係走向帶來顯著的不確定性。目前仍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會採取何種額外行動(如有)。

此外，美國政府已實施限制對中國對外投資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渠道。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定**」)，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定針對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個人及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涵蓋活動的公司的多類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除有限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士(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定)對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須遵守投資禁止或申報要求，主要取決於所涉及技術的性質。據我們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定項下的涵蓋外國人士，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從事對外投資規定項下的「受涵蓋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財政部不會持不同看法。任何[**編纂**]若對對外投資規定適用於其參與[**編纂**]事宜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對外投資規定實施後，美國政府分別於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及「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包括指示財政部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修訂對外投資規定。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作為《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正式生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定的核心內容予以法典化，同時也做出了一些特定修訂，其中包括將境外投資限制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行業領域。儘管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正式頒佈並生效，但該法案並非自動執行的法律，亦未立即取代或修訂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定。COINS法案是一部美國聯邦法案，旨在為後續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法律依據。根據該法案的規定，美國財政部必須在法案通過之日起的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該等法規屆時可能會對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定進行修訂或予以取代)，以落實該法案的各項要求。[**編纂**](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子公司)若對對外投資規定、COINS法案及其對[**編纂**]我們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若對外投資規定、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損害我們從美國[**編纂**]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的合資企業、投資和收購可能無法成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或財務回報。**

我們已建立合資企業，並實施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增強我們在光互連領域的實力。我們將在適當時機尋求其他戰略收購與投資，以強化技術實力與產品組合，並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不時在光互連行業的價值鏈中開展合資企業合作，或進行投資與收購。該等合資企業、投資及收購可能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i)未能達致預期業務目標或實現收購及投資收入；(ii)整合被收購公司、人員或產品時遇到困難；(iii)出現意外成本、投資回報不足

## 風 險 因 素

及盡職調查過程未發現的問題；(iv)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被分散至其他業務事務；及(v)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員工，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訂立或開展的任何合資企業、投資及收購均能取得成功。未能實施該等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行政程序。**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中國及境外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約、僱傭、財產、監管合規和其他商業問題的糾紛。此類訴訟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包括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等相關成本。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影響核心業務營運，並引發負面輿論。該等輿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和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版圖，我們在跨境法律和監管風險方面的風險敞口將會增加。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亦可能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或負面輿論。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責任、產生額外開支或聲譽受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倚賴商標及專用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包括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不足或被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我們提起的任何關於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都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並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獲授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即使已獲授予專利，已授權專利未必能提供有效的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不足以阻止其他人開發類似的技術，本領域內現有專利或待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申請無效；且我們的專利若未獲延期，可能會屆滿。由於適用法規及程序的複雜性，在某些司法權區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能保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享有同等權利，且部分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不如其他國家充分。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所有盜用或侵權行為。未能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可能不知悉的專利。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專利法律及其詮釋可能會增加這一風險。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可能面臨法律責任、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禁令、許可費或開發替代方案的需求，而即使存在替

## 風 險 因 素

代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或及時實現該等替代方案。無論侵權指控是否成立，進行抗辯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精力和資源並引發負面輿論。成功申索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賠償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因此，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爭議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失去業務運營所需，或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遍及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需要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解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或獲取新牌照或許可，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即使最終能取得。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特定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該等僱員福利計劃的具體要求及實施可能因中國各地經濟發展的水平而有所不同。任何未能足額支付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在規定期限前補繳社會保險未繳款項，並可能需要按日另行繳付欠款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及時作出有關付款，則亦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在該期限前繳納，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裁決，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政策法規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因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繳納事宜被主管部門主動追繳或處以重大處罰的風險較小，因為：(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等部門發佈的通知，相關部門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主管部門的訪談或取得其書面確認，該等主管部門確認其不會主動對我們進行追繳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我們亦不知悉相關員工就該等事宜提出重大投訴或爭議；以及(iv)如果相關部門

## 風險因素

或相關員工要求我們補繳，我們將按照適用的法規要求及時履行相關義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就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事宜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的任何變化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供款差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損害公司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違規活動，包括違反監管要求、違法行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包括他們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事項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當地或外國政府官員；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以及掩蓋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儘管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此類不當行為仍難以被發現或預防。我們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上述任何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時常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期間我們可能接觸到其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員工通常受保密義務約束。任何違反該等義務的行為（無論故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涉及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管、員工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管、員工或業務夥伴（包括客戶或供應商）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並削弱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即使是關於其他行業參與者或整個光互連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客戶集中度較高，我們的聲譽風險敞口進一步放大。任何涉及該等主要客戶的不利宣傳或合規問題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減少我們的收入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由於關聯公司、董事、高管或員工與我們的密切關聯，任何涉及彼等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營銷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負面報道可能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的上升或潛在的勞資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相關問題，例如集體談判、勞資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留住合資質員工方面遇到困難。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解決勞資糾紛、僱傭臨時工人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的影響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相關開支以及延遲交付造成的潛在收入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中

## 風險因素

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由於人才競爭激烈、普遍工資上漲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最低工資法規收緊導致的人工成本上升，可能進一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除非我們可通過其他措施抵銷該等成本增長，否則利潤率或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作為一家於全球營運的公司，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擁有員工，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聲譽受損及重大整改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產生的與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或責任。具體而言，我們目前並未投保任何營運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訴訟。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例如產品責任索償）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能否根據現有保單（例如我們的財產保險）及時成功申請損失理賠，或根本無法獲得理賠。若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超出保險限額的損失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的固有局限性，在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時，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新業務計劃（包括開發新產品、進入新市場或應用以及戰略投資或併購）亦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弱點和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按預期規定執行，或者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更新及修改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的時間計劃此類事件的應急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法律法規約束，相關合規要求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業務營運期間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生產線必須經負責建築監管、環保、消防及健康安全（倘適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和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營運。我們可能出現個別非重大事件，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遵守所有法規並取得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取

## 風險因素

得。有關批准的推遲或無法取得可能影響我們如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可能會實施更嚴格且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此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會受到整改令、停產的處罰，並面臨巨額罰款以及潛在重大經濟損失。在測試、開發和製造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涉及違反任何這些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現有保險或賠償並不涵蓋的損害賠償和清理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可能面臨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風險。

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不分配足夠資源以建立及維持適當的IT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出現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及客戶服務中斷的情況。此外，倘我們的數據管理系統無法有效地收集、儲存、處理及報告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數據（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限制、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錯誤），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將受到損害。與建立新IT架構相關的挑戰亦可令我們出現若干錯誤、效率低下及服務中斷的情況。我們的IT系統及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力或電訊故障、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而容易受到各種干擾，以及其他安全問題或威脅，可能構成財務損失、業務中斷、錯誤使用信息、聲譽損害及缺乏適當保護等風險。網絡安全攻擊不斷發展，包括惡意軟件、企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以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洩露機密或以其他方式受保護的信息以及數據損壞的電子安全漏洞。鑒於發生IT中斷以及網絡安全漏洞的時間、性質及範圍無法預測，我們的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或未得到有效實施，我們可能遭受營運中斷、形象受損及發生私人資料洩露。我們亦可能因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而產生大量開支。

### 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區域衝突、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發生該等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暫時關閉我們運營所用的相關設施，這將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僱員或對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減少或被削弱。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全球及區域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並於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亦設有業務。我們的銷售主要面向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受全球及區域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我們所處地理市場的經濟增長，不論在地域層面或相關經濟體系內的不同行業層面，均一直存在不均。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於近年放緩，而此放緩趨勢會持續多久仍存在不確定性。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尤其是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當局所實施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加上對若干國家及地區的戰爭(包括以色列與伊朗戰爭及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動亂及恐怖主義威脅的擔憂，已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任何經濟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國際市場持續動蕩，包括國家間貿易關係的轉變及新加徵的關稅，亦可能削減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基於大陸法，其他則基於普通法。在大陸法體系下，法院先前的判決所具有的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的部分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未必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主管部門獲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中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此外，一些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管理層資源。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減慢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市場，使我們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子公司主要於中國、新加坡、泰國、日本及美國營運，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次是日圓等外幣。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而部分銷售成本及開支則以外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際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發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47.5百萬元。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而我們預期部

## 風 險 因 素

分[編纂]將以人民幣動用。因此，人民幣兌港元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H股的港元價值及任何應付港元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幣兌換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需要將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債務，包括經營成本及應付H股的股息。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適用的程序規定。就資本賬戶目的(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手續。由於外匯法規可能隨時間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規管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則將維持不變。

**H股的股息及轉讓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

## 風 險 因 素

內地所得稅，則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導致較高的稅務負擔。**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進一步明確，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日常經營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部門履行職責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半數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就82號文的實施發佈了進一步指引。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可能受主管監管機構質詢。然而，就有關用途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詮釋。若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獲豁免(前提是該等股息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收取的股息)。該等情況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不當的數據處理或安全事件(例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造成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帶來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及存儲若干運營數據、技術信息以及員工的個人信息資料。我們受制於有關國內外數據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的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監管框架正在不斷完善，並變得越來越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並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發行及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尋求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且於其後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時亦同。倘本公司被認定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例如就我們未來(如有)的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未能及時完成該等中國證監會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相關集資計劃延期或終止，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 險 因 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等規則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時，境內企業以及相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持續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違反外資持股限制或其他適用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泰國，外商參與若干業務一般受《外商經營法》（佛曆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法**》」）所限制。倘外資公司未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外商經營許可證或證書，則不得在泰國從事該等業務。據我們的泰國當地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經營法》第8條限制外商參與其附表中載列的業務。由於製造業未被列為受限制業務，基於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於2025年12月頒佈的裁定，我們的泰國當地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泰國的業務（僅限於商品製造）不受《外商經營法》項下限制所規限。倘我們的泰國業務被認定違反《外商經營法》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分區、工廠或建築物管制法律），不論是由於我們的股權結構變動、法律的解釋或執行方式轉變所致，我們或須重組業務、取得額外許可或牌照，或暫停或終止我們在泰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法律而被處以罰款及承擔刑事責任（如監禁）。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和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約，而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故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能否獲得認可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安排》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執行的判決範圍。《新安排》規定，申請判決的法院可根據特定規則行使司法管轄權，而無須當事人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了《安排》。然而，《安排》仍然適用於在《新安排》生

## 風 險 因 素

效日期前根據《安排》訂立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儘管《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我們的H股持有人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就於香港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規定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 [編纂]相關風險

**A股及H股市場特性可能存在差異，H股[編纂]與A股價格未必可比。**

我們的A股自2015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在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兩個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安排。兩個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存在差異，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編纂]未必可比，且其中一股的[編纂]波動可能對另一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價格並不代表H股未來的表現，閣下於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記錄。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與香港[編纂]及監管要求約束。**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編纂][編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同時遵守兩套上市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消耗。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可比，且不應予以依賴。**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資料披露規定，並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平台上發佈資料。然而，該等披露乃根據中國內地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有別於適用於[編纂]的相關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財務及經營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未必直接可比。因此，有意[編纂]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 風 險 因 素

[編纂]乃經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H股其後[編纂]的[編纂]。倘未能形成活躍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且此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整體市況)影響。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交易表現(其中部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大幅波動及股價下跌)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內地發行人的情緒，從而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而與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我們的H股供應量增加可能降低[編纂]，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日後大量銷售H股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此外，證券市場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未來股份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而該等股份可供出售的事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7.57%。[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且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合併、整合、出售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此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控制權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中認購我們H股的股東)反對，控股股東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

我們的H股[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且未來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隨[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買方將面臨[編纂]

## 風 險 因 素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或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編纂]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政府統計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機構的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參與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統計數據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並應審慎考慮其可信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而閣下可能須僅依賴H股[編纂]升值以獲取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H股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記錄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及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訂並由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並須視乎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而定。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以開發新產品及將其商業化，我們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即使董事會決議宣派股息，其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擴張計劃以及法律及監管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中國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即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中較低者，並須扣除累計虧損及撥付法定及其他所需儲備金。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進行分派。因此，閣下對H股的[編纂]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未來[編纂]的升值。概不保證H股會升值，或維持彼等購買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編纂]。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或媒體報道。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披露，亦不對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所刊發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作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閣下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